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審核(「**二零二五年審核**」)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為致同辭任後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致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辭任函中，彼已書面確認，除上述事項外，概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審核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致同並無其他意見分歧或爭議，亦概無其他與致同辭任有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債權人以及聯交所垂注。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天職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專業資格；(ii)其可用資源（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相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發佈的指引，例如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vi)天職將提供的二零二五年審核的審核費用，有關收費將可讓本公司達致成本管理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天職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的獨立性、資格及能力。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工作的成本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致同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審核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致同於過去數年對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機會對天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